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 2021 年 3 月 9 日送达董事、监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东怡大酒店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。董事长张铭杰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、2021 年度经营计划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6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3.9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7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8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9、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10、关于公司及所属企业 2021 年借款及担保预算的议案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 1、第 2、第 4、第 6、第 9 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